附件2

承 诺 书

致：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本次调研项目，根据调研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八）服务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调研中规定的所有要求，不存在对调研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调研以求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企业。

四、调研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内容以及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提供的资质证照都是真实、有效、合法。

五、我公司完全同意调研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六、我公司完全同意贵方对本项目的调研解释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